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15

聯絡人：呂賴艷

電 話：(02)7736-5610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20136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院長提示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秘書長函送102年8月29日行政院第3363次會議院長提示第2項1份，請持續加強登革熱及腸病毒衛教宣導及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2年9月6日院臺衛字第1020146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序即將進入10月至11月之登革熱流行高峰期，目前臺北市已出現本土病例，加上東南亞疫情嚴峻導致境外移入病例創10年紀錄，且颱風或大雨過後提供適合病媒蚊孳生環境，爰請賡續強化登革熱防疫措施：

(一)本部業於102年9月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20134647號函請各大專校院暨部屬機關(構)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(諒達)，請賡續依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」定期巡查，以維護學生、教職員工及附近民眾之健康。

(二)請宣導落實個人防蚊措施，如有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全身倦怠、後眼窩痛、肌肉或關節痠痛等疑似登革熱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

102/09/12



告知旅遊史及活動史，以利醫師診斷及治療。

三、腸病毒好發於學幼童年齡，請學校加強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及衛生管理機制：

- (一)請學校隨時注意教職員工及幼童衛生習慣，並教導其正確洗手之方法，定期進行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，以降低感染腸病毒的機會。
- (二)若幼童經醫師診斷感染腸病毒時，要注意病人是否出現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的前兆病徵，例如「持續發燒、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」、「肌抽躍(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)」、「持續嘔吐」與「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」等。一旦出現上述病徵，請務必立即送至大醫院接受適當治療。

四、有關登革熱及腸病毒防治之Q&A、防治工作手冊、宣導素材(多媒體、海報及宣導單張等)訊息，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，並運用於校園宣導內容。

五、請各大專校院持續辦理登革熱防疫措施，如有附屬國民小學或幼稚園，亦請加強腸病毒衛教宣導工作；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2/09/12
電子印章
14:05:23